

群众身边的检察院

编者按

检察“双进”，走出的是机关大院，走进的是百姓民心。近年来，陕西检察机关以12309检察服务中心为基点，将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融入履职实践，以“线上进入城乡社区，线下进驻综治中心”的“双进”模式破题基层治理。在线上，以数字赋能，精准排查风险隐患、靠前提供法律服务；在线下，通过进驻综治中心接访，把矛盾化解在源头、消弥在萌芽，既实现了检察履职的快速响应，又打通了为民服务的“最后一公里”，用实际行动诠释着“司法为民”的深刻内涵，让群众真切感受到“检察院就在身边”。

为民解难 为党分忧

便民服务 信访接待 大厅



靖边县检察院检察官查看司法救助案件卷宗。(靖边县检察院供图)



镇坪县检察院检察官联合民警化解一起纠纷。通讯员 贾桂锋 摄



泾阳县检察院干警在梳理台账。通讯员 王梅 摄

镇坪

「双进」e站 激活治理动能

8月初，随着一起土地纠纷的化解，镇坪县曾家镇居民王某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开来。

王某和邻居曾因地界问题争执了数月。一筹莫展之时，王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拨打了12309热线。安康市镇坪县人民检察院驻镇检察室获悉情况后，立即联合镇司法所工作人员、村干部赶到涉事土地进行实地勘查，并对双方进行耐心调解，很快化解了这起土地纠纷。“检察‘双进’e站真是解决了我的大麻烦。”王某对检察机关的工作效率赞不绝口。

今年以来，镇坪县检察院将一条热线、一个平台、一张清单、一支队伍“四个一”机制转化为基层善治新动能，让“12309热线直连田间地头、让检察‘双进’e站解纷平台不出村镇”成为常态。

镇坪县检察院将12309热线无缝对接县12345热线以及县镇综治中心、“无忧调解超市”体系，构建了“一号牵头、多网联动、全域响应”的高效平台。无论大事小情，群众通过热线反映的每一个诉求都能实现“一接即应、一刻不缓、一抓到底”。

镇坪县检察院检察“双进”e站接到举报称，陕渝交界地带存在隐蔽非法取水行为，严重威胁生态环境。该院公益诉讼团队迅速介入，精准立案，展开跨区域公益诉讼，及时制止了违法行为，并有效修复了生态环境。此案因发现及时、响应迅速、效果显著，被省检察院作为典型案例发布。

针对基层矛盾多样的实际特点，镇坪县检察院将检察法律监督职能融入县域治理大局，依托检察“双进”e站，构建起整合多方资源的“一站式”解纷枢纽。该院通过“检察+综治”“检察+政务”等模式，实现了平台数据互联互通、案件流转顺畅无阻、资源协调处置高效。

曾家镇村民刘某与李某因债务问题存在矛盾。曾家镇检察“双进”e站检察官了解情况后，与司法所工作人员、特邀调解员、村干部组成“调解联盟”，法理情多管齐下，最终促成双方握手言和。刘某感慨地说：“以前觉得打官司费时费力，没想到现在在家门口就能解决矛盾！”

2023年以来，镇坪县检察院通过平台协作机制，已化解婚恋、邻里、债务等纠纷30起，将大量矛盾化解在村镇。

在镇坪县检察院，“一张清单”既是责任，也是守护。群众发现的线索直达检察“双进”e站。该院随即启动清单管理机制，从统一登记、精准分流到以任务清单锁定责任人，再以“三单联动”压实监督闭环，确保群众诉求件件有回应、事事有着落。

失去双亲的女孩小玲(化名)就是清单管理机制的受益者。社区网格员将“事实无人抚养儿童”的线索通过社区网格员录入检察“双进”e站系统后，任务清单迅速流转至镇坪县检察院控申部门。核查属实后，镇坪县检察院与省、市检察院联动，启动跨层级司法救助程序，并建立后续帮扶机制，为小玲量身定制了长期保障方案，解决了小玲的监护、医疗、上学等难题。

镇坪县检察院倾力打造了一支由“院领导+员额检察官+镇政法委员+村社网格员”构成的队伍，定期深入村(社区)、厂矿、学校、企业，常态化开展送法律、送服务、解法结、解心结“双送双解”活动。

去年冬天，镇坪县检察院驻企检察官在入企走访中，了解到胡某等9名务工人员的工资被拖欠。随后，驻企检察官通过讲法律、明政策、指途径，帮助务工人员申请支持起诉。案件受理后，检察官数次奔赴涉事企业释法说理，最终促成双方和解。企业如数兑现了务工人员的工资。

以检察“双进”e站为抓手，镇坪县检察院通过热线响应“零延迟”、平台解纷“一盘棋”、清单管理“全闭环”、队伍下沉“解心结”，打通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，让群众切实感受到“检察院就在身边”。

本报记者 陈洪钧 通讯员 贾桂锋

泾阳

数字搭桥 民生诉求「秒响应」

本报记者 郭朝霞 通讯员 申盼

“以前反映问题要四处奔波，现在只需在手机上轻轻一点就能解决，真是太方便了！”8月20日，通过“泾检云调解”小程序反映了一起邻里纠纷后，泾阳县居民刘路对检察工作发出由衷赞叹。

自检察“双进”工作开展以来，咸阳市泾阳县人民检察院通过“咸阳检察之窗”“数智咸阳”“泾检云调解”等小程序平台，实现了案件线索受理、诉求反映等功能的线上化、便捷化。群众通过小程序平台可以直接提交诉求，案件线索受理的动态也会实时更新在办事大厅电子屏幕上，确保办理过程公开透明。

“检察院的线上平台真是太便捷了。”张某说。2015年，张某15岁的儿子因交通事故导致下肢瘫痪，法院判决被执行人陈某赔偿11万余元，但陈某长期下落不明，执行陷入僵局。

2024年4月，张某在小程序平台发出了求助信息。泾阳县检察院检察官收到张某的求助线索后，线上调取了法院调解书，并在线下联动张某所在村的村委会，在3天内完成了材料核验。随后，检察官不但为张某量身定制了司法救助方案、发放了司法救助金，还联合法院开展“执行攻坚”，多次与陈某的家属沟通，促使陈某主动履行了部分赔偿款。

泾阳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介绍：“通过‘咸阳检察之窗’‘数智咸阳’等小程序，我们已构建起‘线索直达—分流处置—办结反馈’闭环机制。群众可在线提交诉求、查询进度，后台通过关键词筛查自动分类线索。”目前，泾阳县检察院已通过平台，受理矛盾纠纷线索200余条。

杜某与刘某因工作争执发生肢体冲突后，刘某左髌骨骨折，构成轻伤二级。案件移送泾阳县检察院后，承办检察官积极开展调解，但双方因地域跨度大、存在赔偿分歧等问题，致使调解陷入僵局。

对此，泾阳县检察院创新工作方法，先是借助自主研发的“泾检云调解”平台，利用远程视频、电子签名等功能打破空间限制；再从情感角度出发，唤起双方共同的职场回忆；同时，联合法院调取同类案件的赔偿数据进行平台展示，并利用“背靠背”说理传递双方的经济状况。最后，泾阳县检察院提供方案对比，给当事双方分析利弊。经过多次耐心调解，杜某和刘某终于达成了赔偿协议，化解了矛盾。

“智慧检务平台不仅打破了时空限制，更将情理法融合，通过数据支撑、心理疏导和灵活方案，有效化解矛盾，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，传递了司法温度。”泾阳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说。

“以前觉得检察院离我们很远，现在村里就有‘检察工作室’，不仅让我们了解了检察院的工作，而且还能帮我们解决生活中遇到的纠纷。”泾阳县兴隆镇村民郝某感慨地说。

检察“双进”工作的核心，是让检察服务既“在线上”，也“在群众身边”。泾阳县检察院在全县各镇、中心村都设立了“检察工作室”，采取“坐班接待+流动服务”的模式，为群众提供检察服务。针对行动不便的群众，检察官还会带着移动设备，上门为群众提供“流动服务”，真正打通了服务为民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泾阳县居民刘慧杰说：“当看到办事大厅大屏幕上跳动的数据时，当在家门口享受到检察服务时，我感觉检察‘双进’工作不光是把检察院‘搬进’了乡镇农村，也是把司法为民送到了我们身边。”泾阳县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，数字技术只是手段，为民服务才是初心，泾阳县检察院将继续深耕数字赋能，让检察温度通过“线上线下”双渠道，传递到每一个需要的角落。

靖边

「检察+综治」双轨解民忧

本报记者 张震 通讯员 张月

“小区新建了集中充电场所后，再也不用从家里拉线给电动车充电了，电动车停放也整齐了。”8月22日，榆林市靖边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在某小区走访时，小区居民李晶介绍说。

小区的变化源于一条公益诉讼案件线索。近期，靖边县检察院驻综治中心服务窗口接到群众反映，称某小区存在电动车违规停放和“飞线”充电现象。随后，检察干警迅速赶到某小区查看现场情况，发现群众反映属实。

了解情况后，靖边县检察院组织干警对辖区内的176个小区进行了“拉网式”排查，发现很多小区不同程度存在“飞线”充电现象。在充分调查取证后，靖边县检察院通过多方会商，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。相关部门及时开展专项整治，在小区增设了电动车停车位及充电桩。检察干警及时跟进，在社区开展普法宣传，发放“飞线”充电法律宣传清单和“检察监督联系卡”，提升居民的安全意识，让全县各小区“飞线”充电问题得到有效治理。

近年来，靖边县检察院持续深化“线上进入城乡社区、线下进驻综治中心”检察“双进”工作，与县综治中心紧密协作，积极构建“线上+线下”双轨服务体系，努力实现检察履职快响应、为民服务“零距离”、监督触角全覆盖，以更实的举措融入基层社会治理。

线上，靖边县检察院依托综治中心视联网平台，实现与全县乡镇、村(社区)三级视频直连，通过远程咨询、在线矛盾化解、视频接访等功能，将检察履职触角延伸至基层治理最前沿。线下，靖边县检察院在乡镇司法所等单位设立12309检察服务站，面对面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、控告申诉、司法救助等服务，实现检察服务“零距离”。同时，以县综治中心为枢纽，靖边县检察院在全县建立了9个检察服务站，并与其他派驻综治中心的单位建立了定期会商、信息共享、联合办案等机制，实现整合资源、联动问题、共享成效。此外，靖边县检察院将“四大检察”工作深度融入综治中心工作，持续完善便民服务举措，组建的“检察官+调解员+网格员”工作队，积极开展上门听证、巡回接访等便民服务。

曹某某的丈夫被武某某驾驶的车辆撞伤后被鉴定为二级伤残，生活长期需要护理。靖边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，认定曹某某的丈夫和武某某承担同等责任。后经法院调解，曹某某的丈夫和武某某就人身损害赔偿达成一次性解决方案，但曹某某对交警责任认定以及法院裁判产生质疑。

靖边县检察院收到反映线索后，对原交通事故处理与司法审理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未发现办案人员存在渎职行为。核查结束后，检察官及时向曹某某反馈了结果，并通过释法说理解开了她的心结。此后，检察官主动为曹某某寻找救济途径。经仔细分析研判，检察官认定曹某某丈夫的情况符合司法救助条件，并协助曹某某提交了司法救助申请。随后，靖边县检察院召开公开听证会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听证曹某某申请司法救助案。最终，靖边县检察院决定对曹某某予以司法救助，并及时发放了救助金。

“群众的每一个急难愁盼问题，都是我们牵挂的心事。我们就是要通过检察‘双进’，把检察力量和综治力量汇聚在一起，用‘检察+综治’的方式，努力推动群众的每一个诉求、基层社会治理的每一个难题都能在法治轨道上得到妥善解决。”靖边县检察院检察长孙华利说。